



前　　言

本《手册》是学校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在长年教育管理实践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各方面的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生手册》是对学生教育和管理的规范要求，是学生必须遵守的行为指南，也是评价学生的依据之一。对学生而言，《学生手册》包含了学校规章制度中与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部分，它告诉你们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还告诉你们如果违反了规章制度将会给自己带来何种后果。全体学生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修订后的《学生手册》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学生手册》中一些条款与新手册不相符者，以新修订后的《学生手册》为准。

编　者

二〇二三年八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校训：修身 立德
求真 创新

校风：表率 正己

教风：认真 实干

学风：勤奋 求真



聊一学子的“四大特质”

领袖气质 君子风度

科学精神 工匠才干

全面发展的“五个维度”

有理想、有抱负，做一个走得更远、登得更高的人；

有思想、有智慧，做一个生得从容、活得自由的人；

有爱好、有才干，做一个做得投入、干得成功的人；

有责任、有担当，做一个受尊重、获美名的人；

有修养、有善美，做一个外在优雅、内心幸福的人。

聊一人 的共同价值观

干有意义的事，做有价值的人，终生健康成长，一世优雅幸福。



聊城一中简介

聊城一中创建于 1942 年冬，前身为泰西中学，又名泰西公学，对外代号“文和轩”，1943 年 7 月改名为冀鲁豫（边区）第四中学，1949 年 10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改名为平原省立聊城中学，1953 年 2 月改名为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学校是山东省首批办好的 19 所省级重点中学之一，聊城市第一所省级规范化中学，因教育教学质量高而有“鲁西小宝塔”之誉。现有古运河畔双街老校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泓山路新校区两个校区，在校生 9000 余名，教职工近千名。

学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建校 80 年以来形成的“团结爱校，朴实严谨，求真务实，积极进取”的优秀传统，遵循“珍爱生命，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确立了“修身 立德 求真 创新”的校训，形成了表率正己的校风、认真实干的教风、勤奋求真的学风，倾力打造德行校园、智慧课堂和活力操场，培塑学生“领袖气质、君子风度、科学精神、工匠才干”四大特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校 81 年来，学校已向高校输送合格新生五万余人，他们中有两院院士，有各级领导干部，有知名企业家，有单位的业务骨干，相当一部分在各条战线上承担着重要任务，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

学校办学质量、管理水平和优良校风赢得了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先后被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学校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全国创新教育示范学校”、“全国优秀家长学校”、“省级文明单位”、“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省师德建设十佳单位”、“省基础教育先进单位”、“省学校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省教学工作先进单位”、“省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省教育条件装备工作先进单位”、“省级花园式单位”“省五一劳动奖状”等几十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小学生守则》

2015 年修订

1. 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2. 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3. 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4. 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 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6. 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7. 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8. 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9. 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修订)

一、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1. 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2.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
3. 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 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
5. 情趣健康，不看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书刊、音像制品，不听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迷信活动。
6. 爱惜名誉，拾金不昧，抵制不良诱惑，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7. 注意安全，防火灾、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等。

二、诚实守信，礼貌待人

8. 平等待人，与人为善。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残疾人。

9. 尊重教职工，见面行礼或主动问好，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10. 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11. 使用礼貌用语，讲话注意场合，态度友善，要讲普通话。接受或递送物品时要起立并用双手。

12. 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看他人信件和日记。

13. 不随意打断他人的讲话，不打扰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妨碍他人要道歉。

14.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答应他人的事要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不说谎，不骗人，不弄虚作假，知错就改。

15. 上、下课时起立向老师致敬，下课时，请老师先行。

三、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16. 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17. 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参加讨论，勇于发表见解。

18. 认真预习、复习，主动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不作弊。

19.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遵守活动的要求和规定。

20. 认真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优美。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良好秩序。

21. 爱护校舍和公物，不在黑板、墙壁、课桌、布告栏等处乱涂改刻画。借用公物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22. 遵守宿舍和餐厅的制度，爱惜粮食，节约水电，服从管理。



23. 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不自卑，不嫉妒，不偏激，保持心理健康。

四、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24. 生活节俭，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
25. 学会料理个人生活，自己的衣物用品收放整齐。
26. 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珍惜时间，合理安排课余生活，坚持锻炼身体。
27. 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意见和教导。
28. 外出和到家时，向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29. 体贴帮助父母长辈，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心照顾兄弟姐妹。
30. 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
31. 待客热情，起立迎送。不影响邻里正常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关心帮助。

五、严于律己，遵守公德

32. 遵守国家法律，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33. 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34. 遵守公共秩序，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及师长让座，不争抢座位。
35. 爱护公用设施、文物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36. 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37. 珍爱生命，不吸烟，不喝酒，不滥用药物，拒绝毒品。不参加各种名目的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活动。
38. 公共场所不喧哗，瞻仰烈士陵园等相关场所保持肃穆。
39. 观看演出和比赛，不起哄滋扰，做文明观众。
40. 见义勇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



校园文明公约

1. 仪表端庄，穿戴整洁，朴素大方。
2. 遵纪守法，明礼诚信，维护声誉。
3. 尊师爱生，平等待人，和睦相处。
4. 珍惜时间，敬业奉献，专心治学。
5. 遵守公德，讲究卫生，遵守秩序。
6. 自尊自爱，交往适度，举止得体。
7. 勤俭办学，爱惜粮食，节约水电。
8. 热爱学校，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聊城一中学生一日常规

一、进校

1. 按时到校，天气和路途不好时要提前准备。
2. 衣着朴素、整洁，仪表端庄，穿戴符合中学生身份，按要求穿校服。
3. 未满 16 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满 16 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正确佩戴头盔；在校门外下车推行进校；在校园内不骑车；遇到师长，主动问好。
4. 自觉将自行车放到指定位置，停车落锁，摆放整齐，不乱停乱放。任何时候不得将自行车放在教学楼走廊门厅、地下车库人口门厅等妨碍他人行走的地方。

二、住校

1. 住校生应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洗漱和整理内务，准时出操。



2. 晚上就寝要做到铃声一响，室外无人，室内无声。
3. 午休按时到铺，不闲谈、不洗刷、不干扰他人休息。
4. 严格遵守宿舍规定，服从宿舍管理人员教导。
5. 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严禁午休、晚休期间私自外出留宿校外。
6. 爱护宿舍内设施，保持室内清洁，节约水电。
7. 严禁留宿他人。

三、站队出操

1. 集合站队要做到快、静、齐。入场和退场按指定的路线有秩序地进行。
2. 队伍行进时，队列整齐，步伐一致，摆臂、抬头、挺胸，口号响亮。
3. 做操时要整齐、正确、有力、规范。

四、值日

1. 值日生应提前到校，每天按时打扫好教室、环境卫生。
2. 及时擦黑板并准备好粉笔，整理好讲桌。
3. 做好卫生及公物监督，保持教室清洁和公物完好。
4. 爱护室内设备，注意节约用电，及时关窗锁门。

五、上课

1. 每节课提前 2 分钟走进教室，做好上课的准备。因病、因事不能上课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上课铃响后，老师走进教室，班长喊起立，全体学生向老师致意，待老师示意后，班长再发令让学生坐下。
3. 上课铃声落后，学生进入教室为迟到。迟到者应在教室门口立正喊“报告”，经老师同意后再进入教室，动作要轻、快。
4. 课堂上要专心，认真完成学案；自学期间要独立思考，小组讨论时



敢于大胆发言，声音适中，不说闲话；回答问题时，要立姿端正，声音宏亮，口齿清楚，讲普通话，发言完毕，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坐下；不明白的问题要积极求助别人，帮助别人要耐心细致。

5. 实验课时，要听从指挥，不得随便触摸仪器、物品，损坏东西要按规定赔偿。

6. 体育课时不得穿皮鞋、凉鞋或高跟鞋，女生不得穿裙子；遵守体育馆、田径场的使用规定，爱护场馆设施。

7. 到公用教室或音乐、美术、通用技术专用教室上课，要遵守课堂规则，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8. 下课时学生起立向老师致意，待老师还礼后，学生方可走出教室。

六、课间休息

1. 上下楼梯、在走廊行走要文明礼让，靠右侧有秩序上下。

2. 不在教学区玩球，不追逐打闹、大声喧哗。

3. 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

4. 爱护公物，不乱涂乱画（划），不要随意打开电器，不随意将桌凳搬出室外。

5. 同学间要以礼相待，互相谦让，语言、行为要文明。

七、午休

1. 学校在中午午休时间实行静校制度，即：“校园静、宿舍静、教室静”。

2. 午休时间为 12: 40–13:30。午休期间校门关闭，学生和外来人员不得再进入教学区。

3. 走读生按时回家，按时午休，准时起床，不能提前到校，也不能迟到。

4. 住校生必须在宿舍午休，禁止在校园闲逛、体育运动等一切活动。



八、自习

1. 认真完成作业，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不抄袭别人作业。
2. 保持教室安静，不随意离开自己的座位，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不到教室以外的地方去。

九、集会

1. 提前整队，班长清点人数后带入会场指定位置。
2. 入场后要听从大会指挥，不要随意离开队伍，迟到者排在队尾。
3. 认真听讲、记录，目视主席台，保持会场安静，不交头接耳，不做小动作，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4. 报告或发言到精彩处和结束时要热烈鼓掌，以致谢意。
5. 集会结束时，就地清捡杂物、垃圾，有顺序地按要求整队带离会场。

十、就餐

1. 按时就餐，排队打饭，不夹塞，不起哄滋事。
2. 爱惜粮食，注意节约。
3. 使用餐具，轻拿轻放。
4. 就餐完毕，随手带走食物残渣并将凳子放到餐桌下方凳子挂架上。
5. 不在校外无证餐点就餐，不带外卖进入餐厅。
6. 在餐厅就餐，不把饭菜带回寝室和教室。

十一、课外活动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代表队、课外活动小组或其他社团组织。
2. 服从指导教师安排，认真完成教师交办的任务。

十二、放学

1. 放学时关窗锁门，关好灯、一体机、空调等电器。
2. 回家途中注意交通安全。



3. 晚自习放学后要尽快离开教室，住校生要按时回宿舍休息。

聊城一中学生一日行为自检

1. 你按时起床了吗？起床后宿舍卫生及被褥认真整理了吗？
2. 驾驶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了吗？进校门你下车了吗？自行车是否存到指定位置？有没有在校园内骑车？
3. 上课时你衣着整洁吗？精神饱满吗？认真听讲了吗？认真记录笔记了吗？
4. 打饭时你自觉排队了吗？浪费食物了吗？
5. 你认真进行一日三清的卫生扫除了吗？你有乱扔乱泼的坏毛病吗？你带食物进教室、宿舍了吗？
6. 你按规定准时到教室了吗？一天的学习计划有安排吗？课前进行复习和预习了吗？学习用具准备好了吗？
7. 你上课专心吗？遵守自习纪律并认真复习巩固、独立完成作业了吗？
8. 平时遇到批评能虚心接受吗？同学间有矛盾能先做好自我批评主动解决吗？
9. 课间操你认真锻炼了吗？课外活动你主动参加了吗？有新的收获吗？
10. 学习结束后你的收获大吗？有需要总结的经验吗？
11. 你最后离开教室（宿舍）时，门窗关闭了吗？灯、一体机、空调等电器关闭了吗？能做到节约一度电、一滴水，爱护一草一木吗？
12. 做到有事向老师请假吗？
13. 总结一天来你自己有不文明行为吗？能做到自尊、自爱、自重吗？你在自习后做了自我检查、自我总结吗？



聊城一中学生礼仪常规

一、仪容仪表

1. 着装整洁、朴素、大方，符合中学生身份，按学校规定穿校服。不追求名牌，不追求时髦，不穿奇装异服。
2. 不留奇特发型，不烫发，不染发，不喷发胶、不化妆，不佩戴首饰。
3. 在校园内不佩戴有色太阳镜。

二、谈吐举止

1. 使用礼貌用语：请、您、您好、谢谢、对不起、没关系、再见。
2. 使用基本体态语言：微笑、鞠躬、握手、招手、鼓掌、右行礼让、回答问题起立。
3. 坐正立直，行走稳健，举止文明端庄。
4. 起立并用双手递送或接受物品。
5. 讲普通话。

三、礼貌交际

1. 尊敬师长，见到师长主动打招呼致意，微笑问好，对师长不直呼其名，任何情况下都不顶撞教师。
2. 上下课起立向教师行注目礼。课上发言先举手，进教师办公室喊报告或轻轻敲门，经允许后再进入。
3. 与师长说话要起立，面带微笑不卑不亢。
4. 下课或集会结束让师长或来宾先退场。
5. 未经允许不随便进入他人房间，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不拆看他人的日记和信件。
6. 掌握倾听艺术，不随便打断别人的发言。不打扰别人学习、工作和休息，妨碍别人要道歉。



7. 守时守信，答应别人的事要努力按时做到，不随意承诺自己办不到的事情。

8. 与同学友好相处，团结互助，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发生矛盾时多做自我批评，学会悦纳他人，宽以待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四、道德修养

1. 参加升国旗仪式，衣着整洁，行注目礼，唱国歌时严肃、准确、声音洪亮。

2. 自觉保持教室、宿舍和校园的整洁卫生，不在墙壁、黑板、桌椅等处写画涂抹，自觉爱护公共财物。

3. 尊重他人，互相谦让，遵守秩序，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4. 参加集会要保持肃静，尊重报告人，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在会上发言先向师长和听众致礼，发言结束道谢；观看演出、比赛或听报告，适时适度鼓掌致意。

5. 热情对待老、幼、妇、残和军人，行走让路，乘车让座，遇有人问路，真诚指引方向，热情帮助。

6. 家中吃饭请长辈先就座，离家或到家要与家长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在外留宿，不留宿他人。

7. 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会料理个人生活，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己的物品摆放整齐。

8. 尊重、体贴、关心父母，主动照顾长辈，替家长分担责任。不同意长辈意见，心平气和有礼貌地提出，不发脾气，不顶撞长辈。

9. 与邻里相处，要尊老爱幼，互相帮助，不妨碍邻里的生活。

10. 生活俭朴，不乱花钱，不向父母提出超越家庭经济条件的要求。



附一： 学生中使用文明用语要求

一、学生在下列情况下，向师长、同学表示礼貌，应主动问候，并使用文明用语。

1. 上课、下课时；
2. 正面遇到学校老师、领导和同学时；
3. 遇到来校参加公务活动的来宾时；
4. 进出老师办公室或他人房间时；
5. 有问题请求老师和同学帮助时；
6. 接受他人邀请、服务、帮助、致谢或道歉时；
7. 妨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休息及其它活动时；
8. 受到他人赞扬、夸奖或误解、冷遇甚至伤害后；

二、学生在下列情况下，向师长、同学表示礼貌，可以微笑致意。

1. 学生集合或列队行进时；
2. 进出校门或上下楼梯人员较多时；
3. 老师去餐厅、宿舍查看秩序时；
4. 多名同学一块儿遇到老师时（也可由一名同学问候或齐声问候）；
5. 遇到学校领导、老师正忙于处理事务时；
6. 较远距离遇到学校老师、领导和同学时；
7. 有急事、重要事来不及或不便于打招呼时。

附二： 学生文明用语推荐使用例句

一、学生对老师的文明用语

1. 师生相遇：

老师好！老师再见！

2. 请求老师帮助：



老师，我有一个问题不明白，您能不能给我讲一讲（帮帮我）？

谢谢老师。

3. 到办公室找老师

报告！

老师，这是我们班的作业，全部收齐了（或还有X X没交）。

老师您还有什么要求吗？ 老师再见。

4. 给老师打电话

老师，您好，我是您的学生XXX，有件事情想跟您说一说（或新年好，节日快乐）。

老师，谢谢您，再见。

5. 受到批评、得到表扬，受到冤枉

（受到批评）老师，您批评得对，我一定改正。

（得到表扬）谢谢老师，我会更加努力的。

（受到冤枉）老师，我也有责任，以后我会注意的（或我能再找时间跟您谈谈吗？）。

6. 教师家访或在校外遇见老师

老师，您请进（老师，您请坐，请喝茶）。

老师，您好！妈妈，这是我们的X老师。X老师，这是我妈妈。

7. 在教室、校园里遇到学校领导、来宾、老师来听课或参观

校长好！老师好！ 老师再见！

8. 班干部向老师汇报工作

老师，近来班里发生了一些事情，您什么时候有空，向您汇报一下。

二、同学们之间的文明用语

1. 同学路上相遇：XX，你好！

2. 课间，碰掉了同学的文具（或将饭菜撒到同学身上、撞到他人身体等妨碍了他人）

对不起（请原谅，看看伤着没有）。 （对方）没关系。



3. 班干部管理班级：

请同学们安静！请今天值日的同学打扫卫生！

4. 请教问题：

对不起（打扰一下），能帮我解决这个问题吗？

耽误你时间了！谢谢！（对方）没关系，这是我应该做的！

5. 到同学家

（敲门，根据回答的声音判断如果是同学）你好，李X，我是X。

（敲门，根据回答的声音判断如果是同学家长）阿姨（叔叔）好！我是李X的同学。

6. 打电话

（接电话）您好！请问您找谁？

（打电话）您好！我是XX，打扰您了，请找一下张XX好吗？

附三：日常生活文明礼貌用语

1. 见面问候语：您好；早上好；晚上好。

2. 分手辞别语：再见；再会。

3. 求助于人语：请；请问；您（你）能帮我一下吗？。

4. 受人相助语：谢谢。

5. 得到感谢语：别客气，不用谢。

6. 打扰别人语：请原谅；对不起。

7. 听到致歉语：不要紧；没关系。

8. 接待来客语：请进；请坐；请喝茶。

9. 送别客人语：再见；慢走；欢迎再来。

10. 无力助人语：抱歉；实在对不起；请原谅。

11. 提醒别人语：请您小心；请您注意；请您别着急。

12. 提醒行人语：请您注意安全；过路请走人行道。



13. 提醒让路语：请您让一让好吗？
14. 提请等候语：请稍候(等)，我马上就来。
15. 提请排队语：请大家自觉排队；请您排队好吗？
16. 接挂电话语：接：您好！我是×××，请讲。挂：谢谢，再见。

聊城一中学生学习常规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是学会学习的重要内容。学习过程的基本环节主要有制订学习计划、预习、上课、复习、作业、实验、小结、考试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制订学习计划：学生应当在教师的指导下制订学习计划，内容包括：

(1) 预期学习目标，要在老师指导下了解本学期主要学习内容的基础上预计自己将达到的水平。

(2) 科学安排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要坚持每周自查一次计划落实情况，发现计划本身有不切合实际的要及时修订。

(3) 主要措施：在总结以前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改进的措施。

(4) 课余的学习内容：包括了解时事政治，看课外书籍，参加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发展特长等。

2. 预习：是为上课做好准备。预习后听课，会更主动地学习，提高听课效率。课前预习，初知新课的大体内容及目的要求，找出自己疑难问题所在，特别注意要带着问题上新课。复习课前的预习要把自己知识上的缺陷、知识内在的逻辑关系，以及重点、难点作一概括的了解，为听好复习课作好充分的准备。

3. 上课：上课是学习过程的中心环节，是学好功课的关键。上课要全神贯注，跟随老师的思路，动脑筋，抓要领，围绕课堂重点，对预习中的疑难问题认真思考，加深对新课的理解和记忆，纠正预习中某些不正确的理解，力争全部听懂，争取当堂巩固。



在课堂上按六个学习环节完成一节课的学习，即：学生自学→小组讨论→提出问题→师生答疑→分组展示→归纳总结（1—5环节循环往复）。

（1）学生自学：根据教师提出的自学要求，迅速进入自学状态。这一过程是静思过程，应充分动手、动脑，找出本节课自己不会的知识点。

（2）小组讨论：在自主学习的基础上，每个同学将自己对知识的疑惑提交学习小组讨论解决，要克服“丢丑”思想，敢于大胆发言。

（3）提出问题：在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小组讨论也解决不了或者有争论性的问题，向全班同学提请帮助，提出的问题要有价值。

（4）师生答疑：针对上一环节各小组提出的问题，向全班同学征求答案，必要时教师给予答疑；要学会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方法解决问题。

（5）分组展示：各学习小组根据讨论、答疑情况进行认真整理和反思，然后展示结果。展示形式多样化，可以板演、可以表述、可以动手试验等。

（6）归纳总结：根据学生自学、讨论、展示的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教师启发诱导点拨，归纳总结本节知识点以达到升华的目的。

4.复习：是巩固知识并使之转化为能力的重要环节。复习的目的在于加深理解，消化巩固知识，使知识系统化。要分清主次，抓住重点和关键，掌握不同学科的复习方法，注意新旧知识的联系。复习重要和需要记住的内容，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记牢，切忌死记硬背，思考问题防止死钻牛角尖，以免浪费时间和精力。

5.作业：学生只有通过作业练习，才能掌握方法、提高能力。要发扬刻苦学习，独立思考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做作业：

（1）先复习后作业，先审题再动笔，态度要认真。

（2）教材上的练习题应尽可能在课堂上解决。

（3）每次作业前应改正上次作业中的错误。

（4）书写要工整，作业格式要规范。

（5）不懂的问题可以请教老师或同学后做，但不能依赖别人，不能照抄别人的作业。



(6) 不要只重视书面作业，对有关培养自学和实践能力的作业也要认真完成。

(7) 珍惜学习成果，完整保存作业、学案，用于复习小结。

6.实验：

(1) 实验前要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要求、实验原理及步骤方法，熟悉所用仪器设备的名称和操作方法。

(2)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爱护仪器设备。分组实验时，要自己动手，亲自操作，仔细观察现象，认真测定数据，作好记录。

(3) 实验完成后，认真写好实验报告，整理好有关仪器设备。

7.小结： 学生每学完一单元或一阶段后，应进行小结。通过整理知识，找到掌握知识的疏漏和学习中的经验教训，形成小结笔记。

8.考试： 是检查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要认真严肃的对待，遵守考试规则，不缺考、不作弊。要认真掌握考试的有关规范和技巧，锻炼心理适应能力。考试时要认真审题，先易后难，卷面整洁，答题有格，掌握时间，力争高分。

聊城一中班集体建设方案

一、班集体建设目标

1. 班集体建设目标包括：班风、班级建设目标，德、智、体、美、劳的集体培养目标，学生干部的培养目标，争优创先目标。

2. 为了实现班级的工作目标，学期初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班集体建设工作措施。在执行制度上既要体现严格要求，又要体现正确引导；在工作方法上既要继承和发扬好的传统作法，又要不断改革创新，用适合学生和社会发展的新思想、新方法育人。总之，所制定的措施应能完成班级工作目标，把本班建设成有民主作风、有一定自治能力、有好的班风的优秀班集体。



二、班委会、团支部建设

1. 班委会一般由班长、学习、体育、文艺、安全委员、纪律委员、卫生委员组成，各班也可根据班级管理工作中的需要增设一名副班长；团支部一般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组成，团支部书记可由班长或副班长兼任。班委会、团支部任期一般为每届一学年，也可根据班干部的工作情况，中间进行个别调换。班干部由以下三种体制产生：任命制、选举制、竞选制。起始班级在学生互不了解的情况下，班干部由班主任调查了解，直接提名任命。学生相互了解、认识以后，可实行选举制或竞选制。

2. 班干部应严格遵守学校及班内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全班同学认真遵守执行。

3. 班干部要有强烈的爱校、爱班意识，关心和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全心全意为全体同学和班集体服务，并把这种服务工作看成是对自己的一种锻炼，以自己的言行给同学们做出榜样，在同学中树立威信。

4. 要严格执行制度，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防止放任自流和简单轻率两种倾向。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名同学和处理好每件事，不能把班务管理作为压制报复同学的手段。

5. 班委会、团支部在班主任的指导下能独立开展工作，并且每学期开展活动不少于四项。

三、好的班风

1. 认真学习领会《中学生手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聊城一中学生手册》，为建立良好的班风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在班主任老师的带领下，建设一支团结协作的班干部队伍。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规班纪，自觉维护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

3. 结合入学教育，结合《中学生手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聊城一中学生手册》等有关规章制度，明确要求，在此基础上结合本班实际综合制订系统、简明、可行的班级规章制度。在整个班级营造出一个



团结、协作、互助的班级氛围。

4. 充分理解我校团结友爱、勤奋严谨、朴实节俭、开拓创新的校风，形成有本班特色的班级氛围。

5. 利用每周一次班会课，对本班的近期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让每一位同学都参与其中，形成解决方案并逐步落实。

6. 在班级日常生活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解决，避免发生误解，影响整体。

7. 班干部要身体力行，为全班同学做出好的榜样。

8. 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认真组织，精心准备，让每一位同学都参与其中，班级凝聚力强，学生具有强烈集体荣誉感。

四、好的学风

1. 在班主任的带领下，班干部与全体同学共同努力，在班级内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2. 重视榜样作用，在班中树立学习典型，号召大家向其学习。

3. 每一位同学都要确定学习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分步实施。

4. 在班中营造一种竞争氛围，让每一位同学都有竞争对手，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

5. 在班中树立踏实、求是的学习风气，诚实对待自己的学习，让每一次考试来检验自己的学习，考出真实水平，杜绝作弊。

6. 班内优秀生要定期向同学们介绍学习经验，带动全班同学努力学习，共同进步。

7. 尊敬师长，按时完成作业，向自己的最高目标冲刺。

8. 积极参加学校、年级组织的各种活动课或兴趣小组，参加“小论文、小发明、小创造”等活动。



五、好的卫生习惯和环境

1. 要按标准整理好教室、宿舍、卫生区的卫生，每天有专人负责，并经常保持。
2. 维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如纸屑、果皮、包装袋等），不在校园内吃口香糖，自觉维护和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和公共场所的整洁。患有传染病时应主动告诉班主任，自觉不去公共场所。
3. 热爱生活，学会按时作息、有规律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4. 宿舍的布置要整洁，有美感、符合中学生年龄特点。床上用品及其它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有序。
5. 自觉清理书籍和学习用具，书桌上面只摆放当堂课需要的书籍和用品，使用后的书籍、物品要放到书桌抽屉内，保持书桌的整洁。
6. 讲究个人卫生。早、晚刷牙，饭后漱口，饭前便后洗手。做到“五勤”：勤换衣、勤洗澡、勤洗头、勤理发、勤剪指甲；做到“五不”：不吸烟、不喝酒、不吃零食、不吃来路不明的食品、不到校外无卫生保障的地方吃饭。
7. 文明就餐。养成打饭排队的好习惯，不加塞，不起哄；吃饭时不用一套餐具，食物残渣倒入收纳桶、餐具用完放回餐具收纳处，轻拿轻放。
8. 自觉坚持锻炼身体，养成健身习惯。注意用眼卫生，读书、写字要端正，眼睛与桌面应保持 20 厘米左右的距离，不在光线暗的地方和走路途中看书、写字。
9. 性格开朗、大方，具备稳定的情绪、坚强的意志，能与他人建立起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的友好关系。
10. 主动学习一些青少年心理方面的书籍，了解一些心理原理、心理保健和心理调适方面的知识，主动与家长、老师、同学交流，能够及时排除不良情绪。



六、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

社会实践活动是学生广泛接触社会，了解认识社会的一个良好途径，也是学生锻炼自我、提高自身素质与能力的一个良好机会。

1. 利用寒暑假时间或星期天、节假日进行社会调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每次活动前要制定出详细的活动计划，集体外出活动上报学校批准。
2. 集体社会实践活动时，各班要根据学校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3. 每次活动结束后，要结合所学知识和实践活动的主题写好实践报告或研究性学习论文。

聊城一中班级量化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力求公正、合理、科学、客观地评价班集体建设情况，给班集体建设以及时的反馈、调整，提高班集体建设的科学性、自觉性，促进班集体建设的发展和完善。

二、量化查评标准与内容

1. 班级量化管理办法主要以《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为查评标准。

2. 根据查评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共分 11 个方面进行量化查评。
- (1) 早操； (2) 课间操； (3) 眼保健操； (4) 教室卫生； (5) 环境卫生； (6) 宿舍管理； (7) 文明就餐； (8) 行为规范； (9) 学风建设； (10) 文体活动； (11) 宣传。

三、量化评分标准

(一) 早操 (30 分)



1. 人数齐全，集合迅速。缺 1 人次扣 2 分，迟到 1 人次扣 1 分。
2. 队列整齐，步伐一致。整队、行进时有队列混乱现象一次扣 2 分，队列严重混乱扣 3—5 分。
3. 口号响亮，每圈不少于 4 次。不喊口号扣 4 分，少喊一次扣 2 分，口号不响亮扣 1—2 分。
4. 距离适当，匀速前进。班旗手距离本班第一排 1.5-2 米，距离前边班级最后一排 4-5 米。过近或过远一次扣 2 分，不匀速行进一次扣 2 分，跑步时有走步现象一次扣 3 分。
5. 指挥得当，口令准确。无人带队扣 3 分，指挥不当、口令不准确、不响亮扣 2—3 分。
6. 班主任每周跟操两次。多 1 次加 1 分，少 1 次扣 2 分。班主任跟操开始和结束应在本班队伍前后，不应过远，否则不计分。

（二）课间操（60 分）

1. 人数齐全，集合迅速，缺勤 1 人次扣 2 分，迟到 1 人次扣 1 分。
2. 有班干部带队、管理，在本班队列前做操。无干部带队管理每次扣 3 分。
3. 队列整齐。队列不整齐每次扣 3—5 分。
4. 做操认真、动作规范。不认真、不规范每次扣 3—5 分，有说话、打闹现象每人次扣 1—3 分。
5. 班主任跟操管理每周不少于两次，多一次加 1 分，少一次扣 2 分。班主任跟操管理应自始至终在本班队伍的前后或队中，否则不计分。
6. 以上是对做广播体操的要求，跑操时的要求同早操。

（三）眼保健操（20 分）

每有 1 人次不认真做操扣 1 分。其它现象酌情扣 1—3 分。

（四）教室卫生（60 分）

1. 教室桌椅摆放整齐，桌面只放当堂所用的少量书本文具，物品摆放整齐，公共桌椅不乱放杂物，卫生工具放到室内储物间，排列整齐。每有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教室卫生应达到地面、墙壁、门窗、一体机、讲桌“五净”，地面无尘土无废弃物，墙壁顶棚无蛛网、尘土，门窗、护棂、教室前面玻璃洁净无尘土，讲桌上面无粉尘、粉笔头，窗台无杂物。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教室外走廊地面干净，护栏、名人挂像无尘土，墙壁无脚印，顶棚无蛛网，门标及时清除。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 每天早读前和晚饭后倾倒垃圾桶，垃圾桶不能放湿垃圾，要刷洗干净无污物。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5. 教室有专人负责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不按要求去做、教室异味大扣 1—2 分。

（五）环境卫生（60 分）

环境卫生是指本班卫生责任区（卫生区）卫生。各班卫生区包括划定区域的地面、路沿石、花池、雕塑、宣传栏、连廊石凳、台基等所有保洁对象。各班卫生区实行“三包”，即：“包清扫”、“包维护”、“包监督”。

1. 值日生在早读、晚自习预备铃前要按时、按照要求认真清扫，上、下午课间操时间对卫生区的废弃物进行捡拾、维护，平时值日生负责监督、检查，发现有破坏卫生的人员要及时制止（即：“两扫三捡一监督”）。达不到要求扣 2 分。

2. 卫生区清扫干净彻底，无纸屑、垃圾、杂草、果皮等，达不到标准扣 1—5 分。

3. 卫生区打扫到边到沿，无死角，垃圾倒到指定地点，达不到要求扣 1—5 分。

（六）宿舍管理（100 分）

按宿舍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文明就餐（20 分）



1. 遵守学校规定的错时就餐时间，按时间到餐厅就餐，如违犯每人次扣 2 分。
2. 自觉排队买饭，不得加塞，不得拥挤或喧哗打闹，如违犯每人次扣 3 分。
3. 尊重餐厅工作人员的劳动和人格，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无理取闹每人次扣 5 分。
4. 节约用水，人走水停，残渣剩饭倒入指定地点，如违犯每人次扣 5 分。
5. 保持餐厅环境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向墙壁、餐桌上乱蹬、乱划、乱写，不准在餐厅内外乱扔果皮、一次性餐杯等垃圾，如违犯每 1 人次扣 2 分。
6. 就餐完毕收拾好自己餐盘、汤碗，不准将食物残渣留在餐桌。将餐盘、汤碗轻放在指定收纳处，将餐櫈放在餐桌支架上，若有违反每人次扣 2 分。

（八）行为规范（100 分）

1. 校服

校服是学校文化的一部分，学生在校期间按要求穿校服参加早操、课间操、升旗仪式、集会等活动。不按规定穿校服每人次扣 1 分，在校服上乱写、乱画每人次扣 2 分。

2. 言谈举止

- (1) 在校门口应下车推行，在校园内任何地方不准骑车，违者每人次扣 3 分。
- (2) 在教学区玩球的，违者 1 人次扣 5 分。
- (3) 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废纸、果皮、塑料袋等，不随地倒水，违者 1 人次扣 2 分。
- (4) 吃口香糖乱吐，违者 1 人次扣 5 分。
- (5) 校园内不大声喧哗，不在楼梯上、走廊内和其他场所嘻闹追逐、



拥挤等，违者 1 人次扣 2—5 分。

(6) 不在校园内乱写、乱画、在墙上蹬脚印，违者 1 人次扣 2—5 分。

(7) 不穿奇装异服，背心、拖鞋，不留怪发，不佩戴首饰，违者 1 人次扣 3 分。

(8) 不在校园内使用手机，违者 1 人次扣 2—5 分。

(9) 其他扰乱教学秩序或有悖社会公德的行为。

3. 好人好事

拾到东西主动交公，视情况加 1—3 分。义务劳动、好人好事酌情加 1—3 分，有重大影响者加 5—10 分，学校通报表扬。

4. 严重违纪

(1) 讲污言秽语，给别人起绰号或不尊重他人民族习惯、宗教信仰者，视情况每人次扣 2—5 分。

(2) 有吸烟、喝酒、打牌、参加迷信活动者，视情况每人次扣 2—5 分，严重者给予校纪处分。

(3) 看或传播色情、玄幻、凶杀等不健康书籍、视频，唱不健康歌曲，进酒吧、网吧，每人次扣 5—10 分，并给予校纪处分。

(4) 有对老师不尊重的言行扣 5—10 分，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

(5) 服从值周管理，凡不服从值周管理、顶撞、讽刺、打击值周人员，扣 5—10 分，视情况给予校纪处分。

(6) 未经允许动用他人物品，以至偷盗行为，视情况扣 5—10 分，并给予校纪处分。

(7) 严禁打架、斗殴，违者按校纪处分，并扣 5—10 分。班级出现打架、偷盗事件，经班主任查出汇报学校，处理得当，转化效果好的酌情扣分。

(8) 违反学校关于男女生交往规定，有交往过密行为的，视情况扣 5—10 分，并给予校纪处分。

(9) 其它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扣 2—10 分。



(10) 积极向学校反映、制止坏人坏事者，经查实酌情加 2—10 分。

5. 电动车、自行车存放

不按规定存放每人次扣 3 分，排列无序，不上锁每人次扣 2 分。

6. 爱护公物，厉行节约

(1) 故意破坏公物者，视情况扣 3—10 分，并给予校纪处分。

(2) 教室、宿舍的公物明显被本班、本宿舍学生故意破坏的，除按照规定赔偿外视情况扣 3—10 分。

(3) 教室无人时仍开灯、开空调、开一体机等电器，存在浪费现象，每次扣 3—5 分。

(4) 晚上放学后教室不锁门、不关窗、不关一体机等电器每次扣 5 分。

(九) 学风建设 (80 分)

1. 课堂自习纪律

(1) 迟到、早退、随便离开教室，每人次扣 1 分，旷课每人次扣 2 分。

(2) 发现说闲话、打闹等和课堂自习无关现象酌情扣 2—5 分。

(3) 上课或自习铃响后又喊口号、大声背诵等影响其他班级学习的，每次扣 3 分。

2. 考试纪律

(1) 按要求整理考场，整理不合要求，视情况每次扣 2—10 分。

(2) 作弊每人次扣 5 分，并给予校纪处分。

(3) 试卷装订、改错、总结，按年级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文体活动

1. 凡在全校范围内或各年级组织的除文化课考试、竞赛以外的各种集体活动中，按照活动规格和参与范围按校级 30 分、年级 15 分计分。

计分办法：

(1) 如采取评分办法，则本年级第一名的班级为满分，其他班级乘以数 K。K=满分/第一名班级分值。

(2) 如采取评奖办法，则一、二、三等次的班级分别为校级 30 分、



20分、15分，年级15分、10分、7分加分。

注：既评分又评奖的按评分计算。

(3) 如采取记名次办法，则第一、第二、第三等名次的班级分别为校级30分、28分、26分，年级15分、14分、13分以此类推加分。

(4) 如采取评比办法，如运动会精神文明班集体，则校级15分，年级10分加分。

2. 经校内选拔而选出的班级或个人，代表学校外出参加的除文化课和知识竞赛以外的各种活动中，

(1) 评奖类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一、二、三等奖项者，本月班级管理积分集体依次加30分、25分、20分，个人依次加20分、15分、10分；获市级（含市级）一等、二等、三等奖项者，集体依次加20分、15分、10分，个人依次加15分、10分、5分。如果所参加比赛规格高、训练时间长，按照上述标准加倍加分。

(2) 记名次类获省级（含省级）团体冠（金牌）、亚（银牌）、季军（铜牌）等奖项者，本月班级管理积分集体依次加40分、35分、30分，个人依次加30分、25分、20分；获市级（含市级）冠（金牌）、亚（银牌）、季军（铜牌）等奖项者，集体依次加30分、25分、20分，个人依次加16分、14分、12分。如果所参加比赛规格高、训练时间长，按照上述标准加倍加分。

注：若以上活动，举办方评比除冠（金牌）、亚（银牌）、季军（铜牌）外还有第四名、第五名等名次，省级（含省级）集体分别加20分、18分等，个人15分、13分；市级（含市级）集体加15分、13分，个人加13分、11分。

3. 凡在校内举行的集体活动中，评为一、二、三等奖项的个人，所在班当月管理积分依次加15分、13分、12分，未评奖的加13分（若同一次活动中有多人参加可以累计加分）

4. 文体活动每月计分，在每月最后一周公布，不加入每周的量化统计



结果。

(十一) 宣传

1. 每月每有一人被选入学校电视台、广播站工作，并能较好地完成安排的工作，给其所在班加量化分 2 分。
2. 发表在省级（包括省级）以上报刊上的文学、学习体会以及书法、绘画、篆刻、摄影等作品，每稿为其所在班加量化分 14 分，发表在市级报刊上，每稿为其所在班加量化分 13 分，发表在学校刊物上，每稿为其所在班加量化分 5 分。每稿只能按其最高计分为本班加一次量化分。
3. 每月一统计，各班团支部书记每月最后一周星期一带本班同学在校外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原件到团委汇报，经核实后计分。
4. 本项每月计分，在每月最后一周公布，不加入每周的量化统计结果。

四、量化查评工作

1. 除宣传、文体活动按月量化加分外，其它各项均以周为单位量化计分。
2. 每周公布一次量化得分结果，每月一统计，学期一初评，学年一总评。如出现一周跨两个月份的情况，量化分以政教处公布的统计结果为准。
3. 平时检查要经常化，采取抽查、普查相结合，力求做到科学、严密。
4. 学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都应把检查发现的情况及时送到政教处、年级组，计分办法另行规定。
5. 检查人员责任心要强、实事求是，排除干扰和感情因素。
6. 平时查评要抓两头促中间，拉开档次，分出优劣。

五、计分办法

1. 新校区每月班级量化管理得分=班级管理得分×50%+宿舍管理得分×50%，排出名次，评选出文明班级，评选比例为本级部班数的四分之一。因老校区无住校生，按每月班级量化管理得分排出名次，评选出文明班级，



评选比例为本级部班数的四分之一。

2. 级部第一名的班级得级部班级数分，每降低一个名次减1分，名次并列时不连续计分。每月得分之和即为学年总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聊城一中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为了做好宿舍楼的管理工作，为同学们创造一个文明卫生、安全舒适的生活、休息环境，保证住校同学以旺盛的精力投入紧张的学习，更好地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部分 住宿管理

第一条 凡要求住宿的学生，在开学前按规定交费，由宿舍楼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楼管办）集中办理住宿手续。凡开学后又申请住宿的学生，持班主任批准的个人申请，到楼管办办理住宿手续。

第二条 住校学生按管理人员安排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楼管办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调整宿舍时，不得破坏或带走原房间的家具、设施。

第三条 住校学生必须按时就寝、起床。确因有病、有事不能回宿舍就寝，必须向班主任或年级组请假，并及时把假条交给或让同学捎给所在楼层生活老师。

第四条 上课、自习期间 因病需要回宿舍休息的同学，需持教师签字的假条，经楼管人员批准、登记，方可进入宿舍。住校生若有病需及时就医，不可私自留在宿舍休息。

第五条 住校生非正常离校（休学、转学、退学等）或停止住宿，要在本楼层管理老师处领取退宿申请表，到宿舍楼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

第六条 节假日期间原则上宿舍楼不再留宿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



回家的，须持班主任批准的申请（班主任须通知家长），经楼管办批准，方可留宿；节假日留宿的学生，必须无条件遵守节假日的特殊规定。

第七条 放寒、暑假或毕业生离校前，要整理好寝室，由楼管人员统一检查验收无误，由室长交回钥匙，方可离校。放假后必须按时离校，不准无故滞留；不到开学时间，不准进入宿舍楼。

第八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非住校人员，男女生不准互相串楼，男性家长非开学、放假时间不准进入女生宿舍楼，女性家长非开学、放假时间不准进入男生宿舍楼。

第二部分 内务管理

第九条 住校生每天上、下午起床后要按照学校《学生宿舍内务规范及就寝检查评分标准》(见附则)整理内务，宿舍内物品摆设应规范、整齐。

第十条 每个房间应订出内务卫生公约和轮值表，推选出一位责任心强、威信较高的同学当寝室长并落实轮值制度。值日生每天按时值日，注意室内通风，保持地面干净，室内清洁。

第十一条 每周组织一次卫生大扫除。

第十二条 维护宿舍楼的环境卫生，严禁把杂物、剩饭菜等倒在走廊、水池、厕所便池，严禁向窗外、楼下扔东西、吐痰、泼水。

第十三条 楼管办、政教处和年级组定期组织检查评比并公布结果。对发现问题，要责成寝室长、值日生及该房间的同学按要求立即补做。

第三部分 就寝管理

第十四条 宿舍楼在规定时间关锁宿舍大门，统一熄灯。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午休。对宿舍楼关门后又迟归者要进行批评、登记，对于屡犯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保持宿舍安静。信号铃响后，要做到室内无声，室外无人活动。



第十六条 宿舍是同学休息的场所，严禁在宿舍内起哄、打牌、敲打盆桶、摔瓶子等。

第十七条 严禁在房间、楼道及公寓楼前后打篮球、排球或踢足球等。

第十八条 每晚熄灯后，宿舍楼管理人员要逐室逐床检查就寝人数，所有学生要积极配合。对夜不归宿、瞒报、谎报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和来访者必须遵守学校宿舍的管理制度，服从值班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来访必须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上课、自习时间，宿舍房间内不得逗留外来人员。

第二十条 注意防火安全，严禁将打火机、火柴等带入宿舍楼，严禁在宿舍楼给充电宝、台灯等充电，严禁抽烟，严禁在宿舍区内焚烧废纸等。爱护消防设施，熟悉逃生通道。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私接电器，一经发现，除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外，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违者交有关部门按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应锁好门，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得乱放，不要轻易借予外人；发现门、窗损坏要及时报修。

第二十四条 提高警惕，注意防盗。如发现宿舍区内有身份不明的可疑人员要立即查问或及时报告值班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严禁宿舍外窗台摆放花盆或容易坠落伤人的物品。

第五部分 设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用水规定，共同节约能源，做到人走关水，杜绝长流水等浪费现象。

第二十七条 要爱护、保管好宿舍内的空调、窗帘、门窗、暖气、家



具等，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宿舍墙壁、门窗上乱写、乱涂、乱画、乱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区内发生水电故障、家具及设施损坏等，应由本宿舍成员及时到楼管办报修。

第六部分 寝室长与值日生职责

第三十条 寝室长职责

寝室长是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的核心，寝室长由宿舍成员民主选举产生。

1. 保证和组织宿舍值日、卫生大扫除以及公益劳动等的顺利进行。
2. 创建健康文明的宿舍文化。
3. 处理日常报修等工作。
4. 协调好宿舍成员之间的关系，积极参与宿舍管理、教育、服务等活动。
5. 维护安全、纪律和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6. 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
7. 积极配合楼管办、生活教师做好宿舍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8. 发现本宿舍同学擅自离校外出或逾期未归，及时向班主任或楼管办汇报。

第三十一条 值日生职责

1. 值日生必须每天上午 7: 20、下午 1: 50 之前打扫地面、门面和窗台卫生，将垃圾直接倒入楼下垃圾车内，将室内公共用品、卫生工具等统一定点摆放。
2. 值日生负责督促宿舍其他成员搞好个人卫生。
3. 寝室长和值日生共同组织周一宿舍卫生大扫除。
4. 协助寝室长做好宿舍安全、纪律等工作。
5. 值日生应积极配合寝室长组织开展文明宿舍的创建活动。

第三十二条 评选文明宿舍的条件和奖励办法



1. 评选条件

(1) 全室同学都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理解并主动、自觉配合楼管人员的工作。

(2) 全室同学都能自觉遵守宿舍楼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

(3) 寝室室长工作认真，值日生每天按要求值日，内务卫生突出。

(4) 全室同学团结互助，人际关系协调。

(5) 有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

2. 评选办法

以每周检查结果为主要依据，听取宿管教师的意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文明寝室。

3. 奖励办法

每周进行一次评估，评出“文明宿舍”，颁发锦旗，给该宿舍成员所在班级奖励加分。

第七部分 学生宿舍内务规范及就寝检查评分标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及就寝、午休情况纳入班级量化管理，每周每班满分为 100 分。

1. 内务卫生

(1) 宿舍每天打扫，保持清洁，地面不净扣 1—3 分，如是混合宿舍扣值日生所在班级分数。

(2) 被子叠放整齐，棱角分明，与浴巾同宽，盖好浴巾，住南面宿舍的放在床南头正中，住北面宿舍的放在床北头正中，枕头放在被子正上方。不叠被子扣 3 分，叠放不整齐、浴巾未盖好或枕头未放正扣 1 分。被子所放位置错误扣 1 分。

(3) 床单要拉平，无皱，床上不准乱放物品，床下干净、卫生，无垃圾，每处不合格扣 1 分。



(4) 每人床下鞋板上限放三双鞋，上床放在木板北头，下床放在木板南头，并且要鞋跟向外，摆放整齐，不合格者扣1分。

(5) 窗内外、墙上、床头禁止乱挂物品，窗台内外不准放置物品，不合格扣1—2分。

(6) 室内墙壁不能乱涂乱画，有蜘蛛网及时清除，否则扣1—3分。

(7) 室内不准乱拉绳子，乱揳钉子，发现一次扣2分。

(8) 内外门面和门上玻璃要洁净，不合格者扣1—2分。

(9) 阳台晾衣架上可晾晒毛巾、衣服，晾晒衣服要整齐。不按要求做扣1—2分。

(10) 洗涮用具放在学习桌上，要摆放整齐。鞋子后跟朝后放在床下支架上，要摆放整齐。不按要求做扣1分。

(11) 暖气片处保持清洁卫生，无杂物，每处不合格扣1分。

(12) 学习桌保持整洁，学习资料、洗刷用品排放整齐，每处不合格扣1分。

(13) 凳子不用时放在学习桌下方，放正放好。不合格扣1分。

(14) 衣橱用完，务必将厨门关闭上锁，不合格者扣1分

(15) 簸帚、簸箕、拖把等放于阳台指定位置，摆放整齐，且簸箕内无垃圾。不合格扣1—2分。

2. 就寝纪律

(1) 熄灯后在走廊内走动、大声喧哗、打闹或做其它事情，扣2分。

(2) 熄灯后说话扣2分，严重说笑扣3分。

(3) 熄灯后发现使用手机、玩平板、听歌等扣3分，视其情况，给予校纪处分。

(4)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回宿舍扣3分；不请假，夜不归宿扣5分，视其情况，给予校纪处分。

(5) 熄灯后串宿舍扣3分；顶替他人扣5分，视其情况，给予校纪处分。



(6) 午休纪律要求同上。

3. 公物保护

门牌、门窗、衣橱、床张、学习桌（凳子）、日光灯、空调、暖气片、清洁工具等完好，每弄坏一处扣2—5分，并按规定赔偿，严重者，视情节给予校纪处分。

4. 安全工作

(1) 不锁门、乱接电线，发现一次扣2—5分。

(2) 不准将扑克、烟、酒、棋等物品带进宿舍，发现一次扣5分，视其情节，给予校纪处分；不得将臂力器、拉力器、哑铃、拳击套等易伤人的物品带入宿舍，发现后予以收缴保存，扣量化分2分。

(3) 打架、偷东西，发现一次扣5分，并给予校纪处分。

(4) 不关橱门，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承担赔偿等全部事故责任。

(5) 在宿舍内点蜡烛、点火、点蚊香，带火种进宿舍，发现一次扣5分。

(6) 向窗外扔东西或泼水，发现一次扣5分，视其情节，给予校纪处分。

(7) 在宿舍内打扑克、喝酒、吸烟、下棋，发现一次扣5分，视其情节，给予校纪处分。

(8) 在宿舍内、走廊等地方打篮球、踢足球等体育活动，发现一次扣3分。

(9) 未经允许，私带非住校人员进宿舍，发现一次扣3分，私自留宿他人一次扣5分。

5. 公共卫生及公共秩序

(1) 不得带饭、零食、方便面、多汁类水果（西瓜、葡萄等）等进入公寓楼，违者扣5分，乱泼、乱倒扣2分。

(2) 不准在墙上乱砸、乱画（划）、乱蹬、乱泼、乱吐，发现一次扣



2—5分。

(3) 不准在宿舍楼内吹口哨、说脏话、大声喧哗、打闹，发现一次扣2分。

(4) 寝室内清扫出的垃圾应倒入楼下垃圾桶，不按要求做扣2分。

6. 奖励

(1) 获“文明宿舍”，给所在班加3分，连续获得“文明宿舍”，加5分。

(2) 助人为乐，协助宿管教师照顾生病学生，一次加2—5分。

(3) 为盗窃等违纪提供确凿的查处线索，视不同情况加5—10分（为提供线索的同学保密，不在检查表中公开显示）。

(4) 见义勇为，制止各种事故的发生，视不同情况加2—5分。

聊城一中学生餐厅文明就餐守则

1. 遵守学校开饭规定，按时到餐厅打饭就餐。
2. 自觉排队买饭，不加塞，不拥挤或喧哗打闹。
3. 按要求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个人校园卡，一旦损坏或丢失，要及时到餐厅会计室补办新卡或声明挂失，捡到别人丢失的校园卡，要尽快送还失主或者年级组以便及时归还失主。
4. 尊重餐厅工作人员的劳动和人格，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5. 不得随便进入餐厅操作间或使用餐厅的炊具。
6. 提倡节俭，反对浪费，吃多少买多少，不随地丢弃饭菜。节约用水。
7. 要保持餐厅环境卫生，不准随地吐痰、擤鼻涕，不准向墙壁上乱吐、乱蹬、乱划、乱写，不准在餐厅内外乱扔废纸、果皮等垃圾。
8. 就餐完毕，把餐桌收拾干净，把餐盘、汤碗轻轻放到收纳处。
9. 爱护餐厅的公共财物。



聊城一中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为保证我校良好的教学秩序，确保师生的人身、财物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能力

1. 全体师生都应自觉主动学习安全知识，学习自救自护知识和技能，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演练。
2. 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及组织校内外集体活动时，必须按章办事，把安全因素放在首要地位。
3. 班级组织的一切外出教学、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必须向政教处提出书面申请并请示分管校长批准。
4. 班主任要经常对本班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消除。

二、遵守学校纪律，严守校园安全规定

1. 严禁携带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及不属于学习用品的一切利器到校；不准携带铁条、钢管、钢球、木棒等与学习无关又易伤人的危险物品到校；不准带易燃、易爆、有毒、有严重腐蚀性的物品到校。
2.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大额现金要存入银行；不随便进入他班教室、宿舍，不随便把外人带进校内。
3. 学生进出校门要下车；校园内不准骑车。
4. 各班设一名安全委员，负责本班的安全工作。教室和宿舍钥匙要有专人保管，上课和自习时间未经批准不准进入宿舍，晚自习放学后要锁好门、关好窗。
5. 体育活动、实验课、劳动课等要严格服从老师指挥，严守操作规程，严禁擅自行动，防止各种危险问题的发生，不许在体育设施上做危险动作。



6. 严禁损坏校园内或教室内的电线、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有损坏现象的不要触摸，不要自行修理，应报告总务处或老师，由学校派人修理。
7. 不具有走读条件的学生必须住在校内，严禁在校外私自租房居住。校外居住学生的安全由家长予以督促和负责。
8. 不得将绿植、拖把等物品放到走廊外台沿，更不能向窗外抛扔任何杂物、以防砸伤他人和影响校园环境卫生。不得在校内追逐打闹，不得在栏杆边、窗户边打闹玩耍；不得坐在走廊栏杆上、窗户上；不得在栏杆及窗户上向下探头做危险的事情；打扫卫生擦窗户时一定要确保安全。
9. 不许攀翻爬围墙、建筑物；不到学校施工场地玩耍活动；
10. 上下楼梯应靠右行走；下楼梯时禁止向前推拥，禁止故意在楼梯走道制造堵塞和拥挤。发现有摔倒挤压现象时，后面同学必须奋力向后退，并积极救助压倒在最下层同学。集会、晚自习放学和紧急情况下请按照各年级应急疏散演练要求的楼梯下楼。
11. 晚自习突遇停电时预案：如在自习期间，学生要在教室等候通知，不得出教室，在确认在短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时，由老师组织从低楼层开始，逐个楼层疏散学生，绝不能擅自出教室；如在自习班空时间停电，在楼下的学生不得再上楼，在楼梯的学生要贴墙等候待光线适应后再下楼，在教室的学生要在教室等候，不得出教室，以免互相冲撞造成挤压。
12. 发现不法分子和可疑分子，要及时向老师报告，或直接报告保卫科、政教处、年级组，注意策略，既要勇敢又要避免受到伤害。

三、 遵守法律法规，不做违法事情

1. 骑自行车的学生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驾驶电瓶车必须到达法定年龄并且必须佩戴头盔，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应观看左右车辆，确保安全后方能通过，不得盲目抢道；自行车行驶时不要并排而行，不要突然猛拐或加速；不要在道路上相互追逐、赛车；步行者应走右侧人行道。
2. 学生在校外严禁与不良分子交往。不参加小团伙，不义气用事帮助



别人做违法的事；遇事要冷静，不因小事鲁莽冲动而铸大错。

3. 学生严禁不请假私自外出。未经家长同意不在别人家过夜，不留别人在自己家过夜。

4. 严禁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不在 QQ、抖音等平台发自己住址、照片、视频等。

5. 同学间发生矛盾时必须控制自己的情绪，充分考虑后果，严禁打架斗殴。

四、珍爱生命，不做危险的事

1. 严禁私自下河、下湖玩水、游泳、滑冰，熟记“六不要求”：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遇到溺水时要通过呼喊、借据器物施救）。

2. 心态阳光，注意排解不良情绪，心结严重时主动向家长、老师求助或去心理咨询中心咨询，不做任何妨害个人及他人安全的事情。

3. 注意饮食卫生，不买“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食品和路边摊贩不洁食品，不吃来路不明的食物。

4. 不得玩火以免造成火灾；不要用火烧易爆物品、化学物品，以免释放有毒气体造成中毒。

5. 提高警惕，不轻信陌生人的话，不随便跟陌生人外出，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防拐防骗。

五、规范操作家电煤气，保证居家安全

1. 使用家用电器要按规定操作，发生故障不要乱拆乱动，以免触电

2. 使用液化气、天然气完毕应关好气阀，以免发生煤气泄露。

3. 冬天燃煤取暖，做好防范措施，严防一氧化碳中毒。



六、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学生在学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不好后果或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认错态度不好、性质恶劣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好后果或影响者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承担造成的损失，性质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升降国旗制度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通过升降国旗可以使学生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根据《国旗法》和国家教委《关于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常规。

一、学校团委每学期初要制定出升降国旗的具体日程安排，接受任务的班级按升降国旗规定轮流执行。

二、升降国旗分为日常性升降和学期开学、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升旗仪式。日常性升降国旗由各级部负责，全校升旗仪式由校团委和政教处组织。

三、各班升降国旗由团支部具体负责，成立升降国旗小组，并要严格训练，认真完成任务。

四、坚持每天升降国旗（恶劣天气、星期日、假期除外）。升旗时间为每天早读前，降旗时间为每天下午的课外活动时间。遇有恶劣天气不升国旗或及时降旗，确保国旗完整无污损。

五、升降国旗时，持旗手居中，护旗手在两侧，按规定升降旗。

六、升降国旗时，凡经过现场的师生员工都应面对国旗，自觉肃立，行注目礼，等国旗升降完毕时，方可自由行动。

七、负责升降国旗的同学应认真检查国旗、旗绳，如有损坏及时报告团委。

八、各班要及时总结升国旗活动的情况，校团委会要不定期的对各班



升降国旗工作进行检查评比。

学生考勤制度

- 一、学生应按照作息时间要求适当提前到校，提前做好上课准备。
- 二、每节课预备铃铃响之后，学生应返回教室。凡是学生在正式铃声响过之后进入教室，记为迟到。下课铃未响之前，离开课堂者记为早退。
- 三、迟到、早退二次按旷课一节计算。迟到、早退超过十五分钟者按旷课一节论处。文化课（含各实验课）、选修课、活动课、自习、体育课、课间操、校会、年级大会、班会及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均按此统一要求。
- 四、各班班长（或值日班长）负责考勤，掌握本班出勤情况。班长无权审批事、病假，请假同学口头向班长请假无效。班长应严格考勤，秉公办事，如实记录，不出疏漏，在规定时间将考勤表交到年级组。
- 五、学生因病当天不能到校上课，家长必须及时告之学校，班主任、年级组要予以核实并记录备案，学生病愈到校上课时补交医院证明和假条。事假必须事前请假，由学生本人填写假条，经批准后事假方能生效；事假未经批准，事后补假无效，按旷课论处。
- 六、已到校上课的学生需临时请病、事假必须得到班主任老师的批准（班主任不在校内时可由年级组值班老师得到班主任老师授权后可代签发假条），事后补假无效。需要离校回家的，准假人应与学生家长联系并通知门卫，门卫认真核实登记，晚自习学生外出还须由家长来接才准放行；住校生不能回宿舍就寝的由班主任通知宿舍管理员或由学生将假条交给宿舍管理员。不请假私自外出、夜不归宿的，以及编造理由请假者按严重违纪处理。
- 七、能到校上课的同学，因病不能上体育课，应凭医院或校医务室的证明填写免上体育课的假条，上课前交体育老师，请假方能生效。不事前办好体育课请假手续，按旷课论处。



八、能到校上课的同学，因病不能上课间操，需要事前办有班主任老师签字的免上课间操的假条。因病不能上课间操的学生，上操时间不能离开教室或按规定到操场指定位置，值日干部检查人数时，值日干部核查假条，事后补假无效。

九、艺体分项教学科目及选修课、活动课，由上课老师负责考勤。考勤要求同其它文化课，任何同学不得自行换组、换课上课。上课老师应及时向年级组报告学生缺勤情况，并把考勤表交到年级组。

十、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不能正常上课、上自习的，属于公假，不计缺勤；活动组织单位或组织人员应向学生所在班级或年级组代向学生请假，班级或年级组应做好记录。

十一、年级组做好学生考勤情况整理、统计工作，学生请假记录作为学生学分认定和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

聊城一中处理违纪学生工作条例

学生应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校规校纪，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如违犯校规校纪情节严重，或给集体、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应对违纪学生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此项工作由政教校长分管，政教处协助指导，各年级具体承办。

第二条 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权归“违纪学生处分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政教处、团委、年级组及有关科室负责人、家长代表组成。

第二章 处分种类

第三条 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



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七种。

第三章 纪律处分类项

第四条 旷课。对于有旷课行为的学生，经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旷课累计达 12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12 节以上不足 24 节者，给予开除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 24 节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不请假私自外出的学生，不超过 6 节的给予记过处分，超过 6 节不超过 12 节的给予开除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12 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旷课节数按照考勤常規的有关规定执行，一个学期为一个考勤时段。

第五条 考试作弊。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即判定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传、接小抄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6. 未经监考老师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
7.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8. 携带通讯工具或窃取试题的。

(二) 违反上述规定 1—6 条的，第一次给予记过处分，第二次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上述规定第 7、8 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又积极配合老师调查的，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一年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凡有作弊行为而又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的，从重处理。作弊学生要写出书面检查并通知家长，作弊科目一律判零分，不准补考。

第六条 偷盗。对情节较轻，所偷人民币（或折合金额）较少，认错



态度好又属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情节较重，所偷数额较大者，酌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男女生交往过密。学校禁止男女生超过同学关系过密交往，禁止男女生到隐蔽角落单独接触。对拒不接受批评教育或产生较坏影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打架斗殴。

(一) 双方发生争执引起打架而情节较轻者，写出检查，在班内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较重或虽情节较轻但认错态度不好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凡因打架受过严重警告处分，再次发生打架事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因打架受过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再次发生打架事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凡纠集本校学生、勾引校外人员或者帮助别人去打架而没有形成事实者，认错态度又较好，给予记过处分；凡形成打架事实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欺凌他人

个人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人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

(一) 情节轻微的，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要求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

(二)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视认错态度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三)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犯有以下错误，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携带与学习无关的管制刀具、铁棍等凶器到校者。
- (二) 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
- (三) 攀爬护栏、爬窗跳楼，不计后果者。
- (四) 肆意破坏公物、公共设施，故意破坏消防、电器设施的。
- (五) 故意纵火的。
- (六) 私自下湖、下河游泳、滑冰的。

第十一条 违规携带手机或其它电子产品

学生在校内违规携带、使用手机、电子娱乐工具将按照《聊城一中学生在校使用手机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在校内吸烟、喝酒，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仍不能改正者予以勒令退学；凡因酗酒严重影响到教学秩序或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观看、浏览、传播色情等不健康书籍或信息的，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凡犯有两种以上错误者，合并考虑数错并罚确定处分种类。

第四章 处理时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犯错误后，由班主任或年级组调查、取证，凡跨年级的应由政教处牵头，有关人员共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工作一般要在一周内完成，需要报请学校给予处分者，要填写《违纪学生处分申报表》，年级主任签署处理意见后，连同证明材料和个人检查一块送交政教处。

第十五条 政教处要及时审阅并向分管校长汇报年级组报送处分学生的材料，分管校长一般要在一周内召开“违纪学生处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对违纪学生的处分问题，凡需要开除学籍的报请校长批准。

第十六条 凡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由政教处负责起草处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班主任、年级组、政教处要及时做好受处分学生及其家长的思想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违纪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



第五章 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处分存在异议，可在两个教学日内向年级组或政教处提出申诉理由，并申请重新处理。年级组或政教处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学生提出申诉后的五个教学日内进行调查、复审。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的理由必须是处分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的规定条款不当等。

第十九条 年级组或政教处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后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六章 材料的管理

第二十条 处分学生的决定发给各班、年级组等科室，年级组要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年级组或政教处要将原始材料和处分决定一并存入违纪学生档案。

第七章 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凡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满三个月，受记过处分满半年，记大过处分满九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满一年者，经教育认识错误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提出申请，师生评议，年级组研究同意签属意见后报政教处，经“违纪学生处分领导小组”核实批准，可解除处分，并向全校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聊城一中关于放学时的学生行为管理要求

为保证放学后教学楼环境整洁、秩序安静、人员畅通疏散及财物安全，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放学铃响后，不准一起涌出教室，应首先将书籍等学习用品整理好，



餐卡、现金及其它贵重物品妥善保存，做到桌面整洁，桌凳摆放整齐。

二、临窗的同学关好窗户。

三、值日生或者专人负责关闭灯具、空调、一体机，并打扫室内卫生、锁门。

四、上述任务完成后学生可以有序离开教室。早操、中午、下午放学后不急于就餐的同学应在教室内安静地自习，不准喧哗、打闹，但离开教室前也必须按要求完成以上任务。

五、以上整理书籍等物品的要求限定在中午、下午、晚自习放学至离开教室前，其它课间不做统一要求。同时，整理桌面物品的工作不准在上课、自习时间进行。

六、早操、中午、下午放学后，学生要有序进入餐厅就餐，不得在教室、宿舍内吃东西，不得在楼梯、楼道、存车处、办公楼前、宿舍楼前聚集。晚自习结束后应抓紧回宿舍或回家，不得在校园闲逛和进行体育活动。

七、各班根据情况建立值日班长制度。值日班长职责：一是监督班内同学上述任务的落实情况；二是在教室门口组织本班同学有序地出教室，提醒同学不要在楼内喧哗、奔跑、打闹；三是记录本班放学后奔跑出教室的第一名同学，每周汇总一次，年级组不定期抽查。

八、放学时上下楼梯按各校区、各级部指定楼梯上下楼。不拥挤、不推搡打闹。

九、各班要认真加强教育和管理，认真组织落实上述管理要求，确保整个校园安全、整洁有序。

聊城一中学生在校使用手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



戏，养成良好的手机使用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基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以及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的通知》（聊教体办字〔2021〕11号）等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手机”，是指普通手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提电脑、电子手表、mp4等电子设备，以及手机附属设备(充电器、充电宝、耳机等)。

第三条 学生不得带手机进入校园。确实需要的，经家长书面申请、班主任批准、年级组备案后住校生可以带只具通话、短信功能的普通手机入校，走读生（含午休生）原则上不批准带手机入校。

第四条 学生确需要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进行网络学习，须经家长书面申请、班主任批准、年级组备案后在老师监督之下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使用，使用完毕后交班主任保管。

第五条 学生不得以参加校内集体活动照相为由携带手机，集体活动的组织者可安排若干人员用相机拍照并将照片转给有需求的学生；学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由组织者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学生是否需要携带手机，如批准应该规定具体的使用时间和保管方式，但用完要将手机交于家长，不得借故带入校园。

第六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手机使用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违反管理办法的学生进行教育或惩戒。

第七条 各年级、班级可依据本办法，在师生充分讨论达成共识的前提下，结合年级和班级实际，进一步制定管理细则;涉及变化的管理细则需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报备;未达成共识的与本办法冲突的细则，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章 学生在校使用手机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的，由家长书面



提出申请，班主任批准、年级组备案后可带一部只具通话功能的普通手机且只能存放在宿舍内，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有限制的使用，不能带入教室。

第十条 带入学校的手机可在宿舍区以下时段使用：午饭后至午休前；晚自习结束后至宿舍熄灯前；使用手机时须注意不要影响他人学习、生活。

第十一条 凡发现学生在宿舍区以外携带手机，无论使用与否，学校领导及教职员都要把该手机及其附属设备当做违纪违规工具予以收缴暂扣，并将收缴的手机及附属设备转交年级组登记、保管。教师在收缴手机的过程中，学生出现不给予配合、态度恶劣的要通知家长到校配合教育，其表现作为惩戒或纪律处分依据。

第三章 惩戒及申诉

第十二条 有违规携带手机等入校的，给予以下惩戒或纪律处分。

(一) 第一次携带入校，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停课两天，给予警告处分，手机等由家长领回。

(二) 第二次携带入校，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停课五天，给予记过处分，手机等由班主任保管至期末再由家长领回。

(三) 经教育和惩戒仍不改正，一学期内三次以上违规携带入校，予以勒令退学；

第十三条 在规定的使用时段外使用手机，本人写出检查，首次由班主任批评教育，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告知其监护人，由班主任代管手机二周；第三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班主任代管手机至少四周，情节严重或认错态度较差的加重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

(一) 弄虚作假、编造理由将手机或其它智能设备带入学校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考试期间，将手机或其它智能设备带入考场或利用手机进行考试舞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登录浏览、上传、下载、传播不健康互联网内容，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涉及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所列应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下处分的，由年级组处理；应给予开除留察、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惩戒和处分存在异议，可在两个教学日内向年级组或政教处提出申诉理由，并申请重新处理；年级组或政教处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学生提出申诉后的五个教学日内进行调查、复审，并将最终结果告知原受惩戒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的理由必须是申诉人认为学校的处分决定存在错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处分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处分，适用的规定条款不当等。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聊城一中政教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8月1日

聊城一中关于爱护公物、厉行节约的规定

为培养学生的责任感和环保意识，提高学生正确使用、管理公共财物的能力，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特制定本规定：

一、每名同学都有责任爱护学校的一切设备和设施。



二、不准在墙壁、门窗、桌椅、床铺及黑板等处乱涂乱画、乱刻、乱挂，除校园张贴栏以外的地方不得私自粘贴东西。

三、开关门窗要轻关、轻推，以免损坏门窗，震坏玻璃。

四、校园、教室、宿舍要保持整洁优美，室内桌椅要保持整齐，不随便将桌椅搬出教室。

五、正确使用、保管好教学设备，不随意开关一体机、投影仪、微机等，以免损坏，影响教学。

六、要爱护卫生工具，用完后在规定位置摆放整齐。

七、勤俭节约，不浪费一度电、一滴水。光线充足时，要及时关灯；教室人少时要少开灯，教室无人时要及时关灯、一体机等电器，杜绝长明灯现象；用完水后及时拧紧水龙头，发现水管损坏要及时报修。

八、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在草坪、花池中穿行。

九、如有损坏、丢失公物的现象，责任人应主动向老师报告并照价赔偿。在找不到责任人时，由损坏、丢失公物的班级负责赔偿，并纳入班级量化。故意破坏公物、情节严重的给予校纪处分，主动上报的从轻处理。

聊城一中学生日常操行评价指导意见

为了便于年级组做好班级学生日常操行评价工作的指导，督促各班做好本学期的学生日常操行评价，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出勤情况：年级组对本学期学生请假、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的出勤情况进行直接划定等级，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公示。评价分 A、B、C、D 四个等级。等级评价标准：

1. 学期内请事、病假 4 天（含 4 天）以下，认定为 A 等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 B 等级。
 - (1) 学期内迟到、早退 5 次以下的（含 5 次）。



(2) 学期内旷课 4 节（含 4 节）以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 C 等级

(1) 学期内迟到、早退 6-10 次（含 10 次）。

(2) 学期内请事假 5-12 天（含 12 天）。

(3) 学期内旷课 5-8 节（含 8 节）。

(4) 满足 B 等级标准中 2 项以上（含 2 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 D 等级。

(1) 学期内迟到、早退 10 次以上。

(2) 学期内请事假 12 天以上（含 12 天）。

(3) 学期内旷课 8 节以上。

(4) 满足 C 等级标准中 2 项以上（含 2 项）。

说明：

1. 学生上课（含艺体、劳动等所有学生应上课程）及学校、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都纳入出勤范围。

2. 学生请假要严格执行学生请假管理制度。

二、学习态度： 学生的学习态度，包括课程学习的态度、对待学习材料的态度以及对待教师、学校的态度等，可细分为学生对学习目的性的认识、课堂表现及课下预习复习状况、作业完成情况、对待考试成绩的态度（好不骄差不馁）等。各班可以制定具有班级特色的学习态度方面的评价标准，依据评价标准由学生互评（由课代表组成班级小组或全班评价）、教师评价结合起来。评价分 A、B、C、D 四个等级，其中出勤情况为 C、D 等级的学习态度不得评为 A 等级。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统一公示，报年级组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 C 等级

1. 公然侮辱、毁谤或顶撞老师、不服从老师管理的；

2. 上课期间（早自习、晚自习）使用手机、IPAD 等电子器材的；

3. 无故不参加考试的；

4. 在试卷上乱涂、乱画、乱写的；



-
- 5. 利用教室一体机听歌、看视频、玩游戏等娱乐活动的。

三、团结协作：团结协作是指学生在学习、生活中以集体利益为重，尊重他人，虚心诚恳，协同配合，能积极、认真完成学校、班级安排的值日、内务整理等工作。各班可以制定具有班级特色的学习态度方面的评价标准，依据评价标准由学生互评(由班干部组成班级小组或全班评价)、教师评价结合起来。评价分A、B、C、D四个等级。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统一公示，报年级组备案。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C等级

- 1. 传播谣言(不实的消息)导致同学间产生矛盾，未造成恶劣后果的；
- 2. 无故不服从级部学生会干部或班级学生管理，经老师教育仍不改正的；
- 3. 不按时打扫卫生区，经告诫仍不改的；
- 4. 随地吐痰、口香糖，乱丢垃圾影响校园环境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D等级；

- 1. 威胁、恐吓、勒索同学的；
- 2. 因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四、遵规守纪：年级组对本学期学生纪律检查情况和违纪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的遵规守纪情况直接划定等级，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公示。评价分A、B、C、D四个等级。

- 1. 日常纪律督查通报2次以下(含2次)或宿舍通报5次以下(含5次)的违纪行为者，评定为A等级。
- 2. 日常督查通报3-4次(含4次)或宿舍通报6-10次(含10次)的违纪行为者，以及两者相加超过7次(含7次)者，评定为B等级。
- 3. 日常督查通报5次以上(含5次)或宿舍通报10次以上的违纪行为者，以及两者相加超过14次(含14次)者；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评为C等级。在学期内因表现良好，撤销处分的，不予记录。



4. 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且无悔改表现的；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有以上情况之一者一律评为 D 等级。

五、诚实守信：学生的诚实守信评价可分为学习诚信、经济诚信、生活诚信等多个维度。各班根据年级组提供的信息和班级同学提供的能够核实的信息对本班的学生直接进行等级评价。建议分 A、B、C、D 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统一公示，报年级组备案。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 C 等级

1. 抄袭作业；
2. 不按时缴纳班费、团费、学费、住宿费等；
3. 借钱不按时归还；
4. 不如实登记家长联系方式和隐瞒个人信息；冒充家长签名、欺骗老师家长；
5. 捡到他人校园卡不归还（不上交）、冒用他人校园卡消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 D 等级

1. 伪造获奖证书、成绩的；
2. 不符合政府助学金申领条件，提供虚假材料；
3. 考试作弊；

六、文明礼仪：文明礼仪分为言语文明、形象礼仪、课堂礼仪、活动礼仪、集会礼仪、交往礼仪、就餐礼仪、校内公共场所礼仪等方面。班级要根据中学生文明礼仪的有关要求，为每一个学生建立文明礼仪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记录、存档；学期结束，对不文明行为同学进行汇总并作为评价的依据。本学期鉴于未有学生文明礼仪行为记录，学生若无可查实的不文明行为，可直接评为 A 等级。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 B 等级

1. 校内骑车的；
2. 在教室吃饭、零食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 C 等级

1. 经常说脏话，经教育不改的；
2. 无故不参加级部、学校组织的会议；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穿校服的；
4. 穿着不符合中学生身份（见学生文明公约）；发型不得体、留怪发、染发，烫发的；
5. 吸烟喝酒的；
6. 升旗及各种庆典集会，影响集会的进程或扰乱会场纪律的。

七、班级应整理好过程材料，每学期交由年级组封存，至少保留至毕业两年。

八、其它方面：根据需要由政教处、年级组和各班主任进行商讨决定。

聊城一中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激励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在高一、高二年级中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并以校区、年级为单位评选“十佳优秀学生”、“十佳优秀学生干部”、“十佳优秀共青团员”（简称“校园十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优秀学生”普通班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实验班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25%；“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本班团员人数的 20%，“优秀班干部”每班 3-4 名。老校区高一、高二年级“十佳优秀学生”、“十佳优秀班干部”“十佳优秀共青团员”各 10 名，新校区高一、高二年级“十佳优秀学生”、



“十佳优秀班干部”、“十佳优秀共青团员”各 2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模块考试成绩总评在班级 60% 以上）；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坚持锻炼身体，认真上好“三操”、上好体育课，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等级要达到良好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和健康的生活情趣，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5. 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高质量地完成班级、宿舍的值日任务。

（二）优秀团员

1. 思想积极进步，关心国家大事，有明辨是非的能力，能运用正确的思想观点分析解决问题，积极批评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班级、年级、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达到评选优秀学生的条件。

2. 现任学生会和团委会、班委会和团支部干部，且任职期限在一学期以上。

3. 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和组织协调能力，认真组织参加学校、年级的各



项活动，积极开展争创“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争先创优活动，常规活动完成好，主题活动成绩突出。

4. 表率意识强，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同学服务，耐心做同学思想工作，按时完成学校、年级、班级布置的各项任务，得到师生好评，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评选办法

1. 班主任召开班委、团支部、学生代表会充分酝酿，确定候选人后召开全体学生会、团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选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经年级组审核，分别报政教处、团委审批。

2. 各班在推选出的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中择优向年级组每项各推荐一名“校园十佳”候选人，年级组成立由年级主任、教导教务员、班主任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校园十佳”评选小组，认真审核推荐材料，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本年级的“校园十佳”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政教处、团委审批。

3. 评选活动在本学年暑假前完成。

四、表彰奖励

1. 政教处、团委审核无异议后，报校务办公会批准发文公布；

2. 新学期开学典礼时，向获奖学生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3. 学生所获奖项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聊城一中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学生会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学生会的性质

校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是联系学生和学校的纽带和桥梁，是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组织机构，学生会接受学校



的领导，并在政教处、团委的指导下，团结全体同学积极主动、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学生会的任务

1. 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宣传学校的办学思想和理念，贯彻学校的教育管理要求，沟通学校领导及各处室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各种渠道，向学校积极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促进师生团结，维护广大同学正当权益。
2. 围绕学校管理，引导和带领全校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3. 倡导和组织同学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评比及学生一般违纪情况的处理，完成学校及政教处、团委布置的工作。
4. 开展各种主题鲜明的教育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 带领全校学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勤奋、严谨的好学风。

第二章 会员 会员的义务和权利

第三条 会员

凡是本校学生，承认本章程，愿意服从学生会领导，均为学生会会员。

第四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学生会章程。
2. 执行学生会的决议，服从学生会的领导。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1. 对学生会工作有监督、批评的权利。
2. 有参加学生会所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有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要求的权利。
5. 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第三章 学生会的组织原则 组织机构与产生

第六条 组织原则

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最高权利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条 组织机构

校学生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下设学习部、体育部、卫生部、生活部、纪检部、秘书处等，各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2-3 人。

第八条 组织机构的产生

- (一)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由各班学生投票选举产生。
- (二) 学生会干部的产生：由各级部推选候选人，政教处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通过选举产生，报学校批准后任命。
 1. 每个会员学生均可以申请参加学生会组织机构成员的竞选。
 2. 各班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班申请竞选的学生进行评议公选，提出候选人 1~3 名。
 3. 年级组对本级部参加竞选的人员进行评议，按照候选人名额分配推选出正式人选。
 4. 经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报学校批准后任命。
 5. 由政教处及学生代表大会对其余人选进行综合评估，产生各部部长。
- (三)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审议学生会工作和选举学生会机构。



第四章 学生会组织机构成员职责

第九条 学生会干部职责

(一) 主席职责:

1. 负责学生会的全面工作，发动组织全校学生认真贯彻学生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2. 主持学生会全体会议，做好学生会各部之间协调工作；向各部部长布置工作，并予以检查、监督；听取各部部长的工作报告，做好工作总结。
3. 发动、组织全校学生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政教处做好各项监督管理工作。

(二) 副主席职责:

1. 协助主席开展工作，管理学生会所属各部门。主席不在时，代理主席工作。
2. 对各部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
3. 收集和了解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

(三) 学习部职责:

1. 领导各班学习委员，指导并帮助他们开展工作。
2. 收集和了解同学们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年级组或学校领导反映。
3. 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如：读书、征文等，活跃学习气氛。
4. 及时总结交流学习经验，推荐科学的学习方法。
5. 协助图书管理员搞好图书管理工作。

(四) 体育部职责:

1. 领导各班体育委员，指导并帮助他们开展工作。
2. 检查学生两操的出勤率和上操质量，提高同学们的身体素质，。
3. 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协助学校组织好大型体育比赛。



4. 收集和了解同学对体育活动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政教处、体育组反映。

(五) 卫生部职责

1. 领导各班卫生委员，指导并帮助他们开展工作。
2. 组织各班卫生委员等有关人员检查教室、环境卫生，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3. 组织学生和带领广大同学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卫生习惯。

(六) 生活部职责：

1. 协助宿舍楼管理办公室搞好宿舍内务卫生、午休、就寝纪律的督促、检查、评比、公布工作。
2. 及时检查各班学生爱护公物情况（含用水、用电）。
3. 协助生活科开展工作，搞好餐厅卫生及就餐秩序管理。
4. 收集和了解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生活科、宿管办反映。

(七) 纪检（安全）部职责：

1. 负责全校学生日常纪律和遵守规章制度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工作。
2. 对学生重大思想波动进行跟踪了解，并及时报告政教处、年级组。
3. 协助维持学校各种集会和大型活动的纪律。
4. 对学生中的矛盾及安全隐患及时了解、处理和汇报。

(八) 秘书处职责

1. 负责学生会的内务工作及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准备。
2. 管理好学生会各部的档案、材料等。
3. 对有关检查和评比结果及时进行汇总，并报告有关部门。
4. 协调各部关系，根据工作安排按时发布通知、通告等。



第五章 监督办法

第十条 学生会由主席每月向政教处汇报工作，重大活动事前向政教处报告。

第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有以下行为，实行罢免。

1. 打架或鼓动打架；
2. 在各种考试中作弊；
3. 工作滥用职权，损害学生利益；
4. 工作散漫消极，敷衍了事；
5. 参加各种会议经常迟到或缺席；
6.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会成员在工作过程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政教处组织召开学生会全体成员会议，提出罢免或处理意见，并推举新的人选。学生会成员罢免后，可由校学生会或本级部学生代表委员会提出一名以上的候选人，交学生代表委员会或学生代表大会讨论并选举产生新成员。

聊城一中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我校学生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其目的在于丰富课余生活，优化校园文化环境，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更好地使同学们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主发展。为加强社团管理，由政教处、团委会负责对社团的审批与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成立条件

第一条 成立社团，必须符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遵守校规校纪，必须有二十名以上（含二十名）学生自愿参加组成。



第二条 必须制定本社团章程（含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内容及形式），由社团发起人写出书面申请，列明主要发起人情况、社团规模、指导单位及经费来源等事项。社团负责人（发起人）应由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等方面较好的学生担任。

第三条 必须有一个年级组、教研组、教师等愿意为社团承担指导工作，确认该社团的活动有利于学校的全面教育和学生的全面成才。

第四条 根据我校实际，校内不宜成立定位相同或相近的社团。

第二章 申报审批

第五条 向学校递交书面申请、社团章程等经审查后，领取《聊城一中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按要求如实填写清楚，附上社团章程、指导教师意见、顾问亲笔签名的应聘证明等。

第六条 全部材料齐全后，交学校提出审核意见，在一个月内予以审批。

第七条 对经批准成立的社团，发给社团活动许可证，该社团即可以合法名义开展正常活动。

第三章 活动规则

第八条 社团应以“自强、自立、自尊、自爱”为原则开展活动，为同学们服务，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服务。

第九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社团积极开展科技学术、文化艺术和有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娱乐、体育活动。社团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学习，坚持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活动。

第十条 任何社团不得进行经商活动，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社团举办大型活动，须提早 7 天以上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注明活动内容、时间地点、人员数量、师资经费、保障措施等，填写《聊



城一中社团举办大型活动登记表》，报学校审批。社团申请举办竞赛类的全校性活动必须由政教处、校团委、学生会主办，社团本身承办或协办。

第十二条 社团原则上限于校内活动。确有必要的对外活动，或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等，必须提前3天以上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对方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社团属于自发群众组织，学校不提供日常活动经费。在社团承担学校专项活动任务时，学校可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社团组织和创办面向校外的刊物，不得开展跨校的联谊、文化、体育活动。学校严禁非法组织活动和非法出版物出版。社团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须经团委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接受管理。

第四章 社团管理

第十五条 社团应主动接受政教处、团委会、年级组、学生会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学校会同指导教师和有关部门对各社团给予学年工作鉴定和进行评比表彰。

第十六条 社团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进行工作及活动总结，对内部进行调整和整顿，然后到校团委进行年度注册。不登记注册的社团作自行取消处理。

第十七条 社团换届应秉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公开竞选，严禁以内定形式进行换届。

第十八条 社团更改名称、合并或解散，应向团委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社团主要负责人变更，应向团委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社团每学期一次的招生活动，统一在社团宣传招生周内进行，并由社团部协调安排招生时间与场地，宣传内容应实事求是。未经批准，其他时间不得擅自招生。社团必须先注册后招生。

第二十条 社团必须按已经审批的本社团章程条款进行活动，不得从事



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和私自印制社团证件，不得私占学校用房。

第二十一条 社团应为美化校园出一份力，禁止广告、海报等乱张贴现象。

第二十二条 对于社团或社团成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要给予警告、全校通报批评直至解散社团、给予社长和当事人纪律处分的处罚。

聊城一中塑胶田径运动场使用制度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维护好塑胶田径场地及周边护栏，延长其使用寿命，使之更好地为教学活动服务，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穿皮鞋、高跟鞋进入场地进行体育活动，跑鞋、跳鞋需为塑胶场地专用（跑鞋鞋钉长度不超过 7 毫米，跳鞋鞋钉长度不超过 11 毫米），严禁穿其它钉子鞋进入场地。

二、严禁在场地点火、吸烟；严禁使用腐蚀性物品、有机溶剂及其它火种等。

三、严禁在场地内吃口香糖、流汁食物，随地吐痰等。

四、严禁把垃圾、树叶等塞入排水沟内。

五、严禁用利器切割、穿刺草皮,拔草皮。

六、严禁在塑胶跑道上踢球、玩球。

七、严禁车辆入内。

八、严禁用钝器击打塑胶地面；严禁在塑胶场地、草皮地上使用杠铃、哑铃、铅球、铁饼、标枪等器材。

九、严禁将跳远场地沙坑内沙子撒到塑胶场地，使用完后要及时清扫。

十、严禁翻越护栏；严禁到领操台上打球、踢球；严禁向领操台、护栏上踢球。

十一、体育组教师要增强管理意识，确保场地使用规范，活动组织有序，



设施保护完好，场地清洁卫生。

十二、塑胶田径运动场实行专人管理，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及时上报学校政教处，视损坏程度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实验室制度

一、非实验人员未经实验教师允许不得随便动用室内的仪器、药品等实验用品。

二、实验室内仪器、挂图、标本、药品原则不准外借，确因工作需要，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办理好外借手续。

三、实验室内严禁大声喧哗，禁止吸烟。

四、实验前学生要做好实验预习，明确目的要求、步骤和实验方法，不了解实验内容不得动手实验。

五、学生第一次接触到的实验和难度较大的实验，实验教师应配合任课教师提前演示，然后指导学生分步实验。

六、严格实验操作规程，实事求是填写实验记录。

七、实验时要爱护仪器，节约实验材料，如有丢失损坏，查清原因，严格履行赔偿制度，并如实登记。

八、实验完毕，对使用器材整理后，按指定位置放回原处，由实验教师清点无误后，打扫好卫生，关好门窗方可离开。

学生实验制度

一、做分组实验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手段，对提高学生的观察能力、操作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有着重要作用。因此，每个学生必须高度重视实验课，珍惜每一堂实验课。



二、在实验前要认真作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以及实验内容和注意事项。不预习不准做实验。

三、进实验室时要保持良好秩序，按实验小组顺序就座。实验时要遵守纪律，不准喧哗、打闹。

四、实验开始前须认真听取教师讲解有关实验问题，看清教师的示范。

五、实验开始须首先检查实验用品是否齐全，如发现短缺或损坏，及时向教师报告。

六、实验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实验步骤，操作要规范，仪器的连接和安装要稳固，取用适量，接通电源，点火加热，接触药品或动力时要注意安全。实验时如发现异常现象或仪器损坏等情况后，立即停止实验并及时向教师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七、实验过程中要认真观察实验现象，仔细分析思考，实事求是做实验记录。不经教师允许，不得做规定以外的实验。

八、实验结束时要切断电源、水源、火源等，清洗窗口，清洗实验用品并摆放整齐，遇有损坏、丢失仪器时应及时报告，废液要倒入废液缸内，其它废物扔入垃圾箱，严禁将废液倒入水槽中，经教师检查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九、实验要注意安全，节约水电及实验材料，要爱护室内一切设施和用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要保持实验室的清洁，不要乱扔碎纸和杂物，下课时轮流值日，打扫卫生。

十、实验课后要及时写出实验报告，对失败或漏做的实验要申请重（补）做。

仪器赔偿制度

一、学生在实验中损坏仪器，属正常损坏的，如试管烧坏等，或者因整理收拾仪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做好登记，根据情况可不予赔偿或半价赔



偿。

二、在实验中由于不慎损坏仪器的照价赔偿。

三、不按实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损坏仪器的，加倍赔偿，并停止其使用仪器。

四、在实验室因乱动、打闹、争抢损坏仪器，加倍赔偿，并停止其本节实验课。

五、在实验中，仪器如有丢失现象，加五倍赔偿。

聊城一中图书馆、阅览室制度

一、学生阅览室（I）执行凭证入室，先登记再借阅的制度，学生阅览室（II）为开架借阅，学生须按指定位置阅览。

二、阅览室内严禁大声喧哗，严禁随地吐痰，确保室内卫生安静。

三、阅览室内报刊、杂志一律不外借，确因工作需要，须经分管主任批准，办理借阅手续，规定期限，及时归还。

四、阅览人员均要爱护报刊、杂志，不得损坏、乱划，如有损坏，按损坏情况罚款或加倍赔偿。

五、阅览结束后，要把报纸杂志放回原处（或指定位置）。

阅读课制度

阅览课是课堂组织形式的一种，为规范阅览课，特制定本守则。

一、课前五分钟，各班务必在教室前整队到图书馆或者阅览室。

二、进图书馆或阅览室，须遵守其规章制度，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室内肃静，并自觉按指定的班、组和个人位置坐好。

三、各班借书委员（两名）根据各组人数到图书馆或阅览室领书，并按组分发，由组长发给每位同学。分书时要服从借阅委员和组长的安排，



不准乱抢、打闹等影响阅览秩序的行为。

四、不准迟到、中途离开和提前结束阅览。确需离开，须向班长请假。

五、要保持安静，不准说话、串位。

六、要爱护桌椅和书报，如有损坏或丢失，班长要找出责任人，负责赔偿。

七、图书馆、阅览室内不准吃东西和乱扔杂物。阅览结束，自觉将自己身边的碎纸带出室外丢进垃圾箱，确保室内卫生。

八、下课铃响，将自己所阅书刊整理好放在桌上，将座椅轻轻推回，然后有序离开阅览室。

九、各组长将本组的书刊收齐，同借阅委员一块清点，无误后交值班老师查收。

十、阅览报纸的同学，随班进入阅览室后，要有秩序的选拿，每人只能拿一夹。不准将报纸从报夹上取下来，不准剪截和拿出室外，阅完后必须将报纸整齐放回报架。

以上条款，望同学们自觉遵守，班干部认真监督管理，如有违犯，根据各条款酌情扣该班量化管理分2—10分，扣分计入学风建设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摘选）

第六条 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的目的，是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传播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小视频、链接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酒吧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



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预防犯罪方面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其信息。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对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选自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第四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处置预案，依法采取防范、控制、救助、抢险等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符合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学校；学校应当立即采取停课、暂避、疏散、管控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欺凌和暴力行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自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完成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发现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害者，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学校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处理学生欺凌和暴力、校园性侵犯事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当事人双方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双方意见诉求。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实、客观、公正。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第五十一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学生家长、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干扰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行为：

- (一) 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其人身自由；
- (二) 围堵学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 (三) 侵占、损毁学校设施、设备；
- (四) 携带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进入学校；
- (五) 制造、散布谣言；
- (六) 其他违法行为。

发生前款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十二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机制，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